

專案質詢

8-1-2-00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能正視過去扭曲能源價格的弊病，決定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，原則予以支持。因為長期扭曲能源價格，不論對政府財政負荷、社會公平正義、甚至提倡節能減碳、發展節能產業等，都有不利的影響。據瞭解；台電則去年已虧損四三三億，如不能調漲電價，今年虧損將達千億，累計虧損破二千億，等於虧光資本額的六成。這些公營企業的虧損，代表的其實就是政府國庫出資補貼消費者。這種補貼不是「一次性支出」，而是長期的支出。除讓政府財政無法負荷外，補貼政策亦嚴重扭曲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因補貼採平頭原則，使用越多者接受的補貼越高。換言之；貧戶之家、一般升斗小民，得到的補貼少而有限；此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，豈屬公平？但在調整的同時；本席籲請政府要特別慎重照顧經濟弱勢者的責任，在漲價回歸市場機制時，應思考一個長治久安的穩定價格機制，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。在調整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、降低經濟衝擊、強化節能效果，符達公平正義。慎密審思，廣納各方意見，周全配套措施採行漸進調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選後新聞組成，油電水等能源價格的合理化，被列為第一要務。政府能正視過去扭曲能源價格的弊病，決定落實能源價格合理化，不論對政府財政負荷、社會公平正義、甚至提倡節能減碳、發展節能產業等，都據有正面意義。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公營企業的虧損，代表的其實就是政府—或是說國庫出資補貼消費者。而且這種補貼不是「一次性支出」，而是長期的支出。隨著能源價格持續高漲，補貼的金額只會越來越多，最後終於難以為繼。政府財政無法負荷外，油電水價補貼的更嚴重惡果是：嚴重扭曲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因油電補貼是平頭原則，使用越多者接受的補貼越高。因此，用電極少的貧戶之家、一般升斗小民，得到的補貼少；用電量大的高收入者與富豪之家，得到的補貼高。拿家庭與企業相較，又是用電多的企業得利多於家庭。油價補貼的情況亦雷同，安步當車、多用大眾運輸工具者，補貼開車者；用油少的個人補貼用油多的企業。換個角度看，這是一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，其不公不義不言可喻。

三、台灣是能源缺乏國家，百分之九十九的能源仰賴進口，多耗費能源就等於多吃掉外匯。台灣絕對應該大力落實節約能源，落實最有效的方式不是無止境的宣導與道德勸說，而是善用價格機制。油電水價上漲，使用者自然有自發性減少使用量的壓力；甚至不少節能但價格稍高的家電、生產設備，甚至綠建築、再生能源，都因此有採用的誘因。

四、本席籲請政府要特別慎重照顧經濟弱勢者的責任，在漲價回歸市場機制時，應思考一個長治久安的穩定價格機制，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。在調整能源價格時務必考量減少物價衝擊、降低經濟衝擊、強化節能效果，符達公平正義。慎密審思，廣納各方意見，周全配套措施採行漸進調整。